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11號

原告 冠森庭園景觀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郭瓊瑩

被告 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薇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(二)被告不得持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315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上開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皆在確保原告無須對被告負擔系爭本票債務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最高者即依系爭裁定所載之本票金額2,041萬5,886元，及其中1,629萬3,273元本金計算至起訴時之利息、程序費用之總額為核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95萬8,481元（計算式：附表一之本票金額2,041萬5,886元+附表二依系爭裁定計算之利息353萬8,095元+程序費用4,500元=2,395萬8,48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萬1,3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
01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李昱萱

09

附表一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
110年11月20日	20,415,886元	112年12月22日

10

附表二：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 利率	給付總額
1	利息	1,629萬3,273元	110年11月20日	114年7月3日	(3+226/365)	6%	353萬8,095元
2	程序費用	4,500元				—	4,500元
小計							354萬2,595元